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2 临 003 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 01
债券代码：110804 债券简称：国泰定 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定向可转债“国泰定 02”累积已转股金额为 284,921,600 元，累积转股数量为 33,441,486 股，转股率 100%。公司注册资本由 551,581,577 元增加至 585,023,063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数已发生变化，公司对《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1,581,577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5,023,063 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51,581,577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85,023,063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2 临 002 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 01
债券代码：110804 债券简称：国泰定 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长董家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表决董事 8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汉国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邓铁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邓铁清先生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由邓铁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李汉国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李汉国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邓铁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截至目前，公司定向可转债“国泰定 02”累积已转股金额为 284,921,600 元，累积转股数量为 33,441,486 股。“国泰定 02”定向可转债已全部转为人民币普通股，现公司总股本为 585,023,063 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 临 003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 临 004 号）。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邓铁清先生简历

邓铁清先生，1964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1984 年 7 月获武汉测绘学院计算技术专业学士学位，1987 年 5 月获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硕士学位。1987 年 5 月至 1993 年 7 月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研究所工作，任教员；1993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总后勤部后勤科学研究所工作，历任研究室副主任、主任，科技处副处长、处长，副所长兼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技术 4 级，文职 2 级）；2020 年 4 月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首席科学家。

长期从事国防和军队信息化科研与建设工作，研究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署名第一）、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 2 项、国家部委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12 项。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1996 年评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首批“科技新星”。曾任中国计算机学会理事、中国标准化协会理事、物联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软件园副主任、北京计算机学会副理事长。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603977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南昌高新区高新大道 699 号公司 24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邓铁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 01	邓铁清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及其子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77	国泰集团	2022/3/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持有关证明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 699 号国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2113 室）办理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会议开始前到大会秘书处签到，签到时间为下午 14:00-14:30。

（一）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 17:00，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 699 号国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30096

（三）联系人：杨洁芸、喻浩

电话：0791-88119816 传真：0791-88115785

（四）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邓铁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邓铁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股份变动性质：因执行重整计划虽持股数量被动增加，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银亿股份、上市公司	指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开投	指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经银亿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确定正式履行管理人职责的银亿系企业清算组
重整计划	指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	指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各分项数据之和与总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3、注册资本：556540 万元

4、成立时间：1992 年 11 月 12 号

5、法定代表人：李抱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7480X5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9、经营期限：2000 年 6 月 29 日至长期

10、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11、邮政编码：315000

12、联系电话：0574-83879725

宁波开投的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李抱	男	董事长	中国	330224196910114****	中国	无
史庭军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330623197011104****	中国	无
郁炯莹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330203195601024****	中国	无
胡松如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332601195712014****	中国	无
陈秀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330225196111084****	中国	无
陆文辉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330203196909133****	中国	无
张军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330227198410922****	中国	无
徐能飞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330226197220914****	中国	无
傅一士	男	专职监事	中国	330203198441009****	中国	无
邵晓群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330205197110214****	中国	无
夏晨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330203197009288****	中国	无
陆立霞	女	监事	中国	330222197902134****	中国	无
魏雪梅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330106197508044****	中国	无
朱建洪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320102196604266****	中国	无
余伟业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330203196303531****	中国	无
董丽丽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330226196801144****	中国	无
袁俊毓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330283196502184****	中国	无
顾剑波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330227197111102****	中国	无
王继军	男	纪委书记	中国	430421197512209****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开投持有宁波银行 1,237,489,845 股股票，占宁波银行总股本的 18.7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开投直接和间接持有宁波能源 568,860,108 股股票，占宁波能源总股本的 50.89%。

第三节 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0 年 6 月 2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作出（2019）浙 02 破申 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浙江中安安装有限公司对银亿股份提出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9）浙 02 破申 23 号《决定书》，指定银亿系企业清算组任银亿股份的临时管理人。2020 年 8 月 28 日，宁波中院作出（2020）浙 02 破 4 号之一《决定书》，决定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正式履行银亿股份管理人职责。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上市公司依法履行职责，稳步推进各项重整工作。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银亿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同日下午，银亿股份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银亿股份及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向宁波中院提交了《关于提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报告》。2020 年 12 月 15 日，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 02 破 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上市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以银亿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6.4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 2,610,137,444 股股票。转增后，银亿股份总股本将由 4,027,989,882 股增加至 6,638,127,326 股。之后，再以 6,638,127,32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5.06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可转增约 3,359,343,562 股股票。转增完成，银亿股份总股本将最终增加至 9,997,470,888 股。

转增股份由公司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如下安排：按照每 10 股转增 6.4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2,610,137,444 股股票（应向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分配的 1,855,202,169 股股票将优先用于完成业绩补偿，剩余的 3,752,927 股转增股票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置，不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①向除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分配的转增股票 754,935,275 股以及业绩补偿股票 677,015,839 股，共计 1,431,951,114 股向除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即四家确定主体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熊基凯（该四家主体合计持有公司 2,862,966,310 股股票）以外的全体股东分配，该除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外的全体股东将按照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后各自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相对比例分配该等股票；②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让渡 1,178,186,330 股，专项用于解决现金分红返还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遗留问题，为首发后限售股。转增后，银亿股份总股本将由 4,027,989,882 股增加至 6,638,127,326 股，再以 6,638,127,32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5.06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 3,359,343,562 股股票（该部分转增股票不再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将全部让渡并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安排），其中：①专项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共计 1,810,014,311 股，为首发后限售股；②实施以股抵债清偿银亿股份的债务共计 1,549,329,251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增完成，银亿股份总股本最终增加至 9,997,470,888 股。

转增完成后，宁波开投持有银亿股份的股票数量增加至 460,877,536 股，但由于银亿股份总股本扩大，宁波开投持股比例由【5.13%】被动稀释至【4.61%】。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执行上述银亿股份重整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银亿股份股票的可能，若今后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因执行银亿股份重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虽持有银亿股份的股票数量被动增加，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波开投持有银亿股份的股票数量为 206,753,341 股，占银亿股份总股本的 5.13%。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开投持有银亿股份的股票数量为 460,877,536 股，占银亿股份总股本的 4.61%。

三、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股份无质押和冻结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相关方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买卖银亿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 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抱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 573 号 8 楼
股票简称	*ST 银亿	股票代码	0009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虽持股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持股数量：206,753,341 股 持股比例：5.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持股数量：460,877,536 股 持股比例：4.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增持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抱 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07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110,740,000 元（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合法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要求，完成设备交付、搬入和安装调试、检验和测试、质保等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经营业绩，促进公司的发展，提升在蒸发源市场的市场影响力。根据产品交付、验收情况，预计对 2022 或 2023 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排除确认收入时间有提前或延后的可能。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已批准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升翕”）向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线蒸发源设备，合同金额为 110,740,000 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注册资本：2,112,472.475 万(元)

成立日期：2017-07-20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17 号附 123 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显示器件及组件、其他电子元件、以及与显示器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不含一级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基于合同对方的商业信息保密要求，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

2020 年、上海升翕中标“京东方重庆第 6 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蒸发源设备，金额为 19212.26 万元（含税），占 2020 年蒸发源订单总额的 50.55%。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买方：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110,740,000 元（含税）

3.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买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相应比例的合同价款

4.履行地点和方式：卖方将货物发至买方指定的地点

5.履行期限：根据合同要求，完成设备交付、搬入和安装调试、检验和测试、质保等

6.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经双方盖章及合法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7.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合同将于重事会批准后择机签署，签署地为买方所在地

8.违约责任：如卖方违反合同中的任何声明及保证或做出任何不实陈述及保证的，卖方应被视为违约且应承担违约责任

9.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关事项导致的任何争议、争端、索赔应由位于中国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裁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经营业绩，促进公司的发展，提升在蒸发源市场的市场影响力。根据产品交付、验收情况，预计对 2022 或 2023 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排除确认收入时间有提前或延后的可能。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合同而 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2-2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 2022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1 时，共收回 11 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 11 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泸州老窖博士后工作站科创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决定与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窖集团”）以及泸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泸州老窖博士后工作站科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暂定名，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科创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我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40%；老窖集团出资 5,1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51%；能投集团出资 9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9%。科创公司成立后可进一步提升我公司整体科技创新水平和质量技术实力。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 1,464,752,476 元增加至 1,471,615,076 元，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暨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所持有的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宁公司”）和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风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石化宁波镇海炼